

④

鄂财预发〔2020〕475号 53646+18000
= 71646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预发〔2020〕33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支出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地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4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按照财预〔2020〕61 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支出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地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

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市州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研究提出直达资金分配方案报我厅备案，并将直达资金下达市辖区。

三、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经省政府批准，我省抗疫特别国债集中用于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可适当用于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请你地用于前期条件成熟、实施条件较好的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五、请各地按规定时限偿还本金，未能按时偿还的，省级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

附件：湖北省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明细表



附件

湖北省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级次	转贷金额	备注
新洲区	43646	